

证券代码：301022

证券简称：海泰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63

债券代码：123200

债券简称：海泰转债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文强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52,615,7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7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2,505,8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4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109,9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109,9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109,9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596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7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724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702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7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596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7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724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143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13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592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1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889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143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968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592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1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78.9889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702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40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592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1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889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702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40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592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3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251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084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6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592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1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

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889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702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40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592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1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889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702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40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593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0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437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702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86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596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7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724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702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7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：王瑗、徐述

3、律师结论意见：海泰科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